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公眾地方搬走被發現死亡人士的屍體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公眾地方搬走被發現死亡人士屍體的現行安排。

現行安排

2. 如接報有人受傷及/或死亡，消防處會派出救護車處理。在抵達現場後，救護車隊會為病人/傷者進行評估和檢驗，及提供適當的治療及院前病人護理。救護車隊會盡速把仍然生存的傷者送往最就近醫院的急症室。
3. 如病人/傷者在評估及檢驗後被證實死亡，屍體則不會由到場的救護車送往醫院。救護車隊會將屍體用黑膠單覆蓋，並交由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4. 一般來說，警方在發現屍體現場的責任，是進行一切必需的初步調查，以確定死者的死因是否有可疑之處、搜集及保存證據，及尋找目擊證人以便日後進行刑事偵查及死因調查的工作。
5. 視乎案件的性質、現場的地形、附近的情況和即場調查的進展，在場的警務人員會適當地封鎖該範圍/案發現場，令警方能保存及收集與案件有關的證據，和方便調查工作。對公眾的不便和滋擾亦會盡量減至最低。
6. 在完成現場的調查及行動後，警方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屍體處理隊到場把屍體運往公眾殮房。在正常情況下，食環署職員接獲警方通知後可於 30 至 60 分鐘到達現場把屍體搬走，但實際時間須視乎案發地點和交通情況而定。

最近的個案

7. 有市民關注到有關部門把屍體搬離公眾地方所需的時間。下文概述有關部門的人員在近日三宗個案所採取的行動。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九龍城家維邨發生的個案

8. 根據警方紀錄，在當日上午六時四十三分，一名路人致電 999 報警，指發現死者倒臥於家維邨家義樓外的行人路上。消防處救護車隊在抵達現場後確定死者已經死亡。在上午六時五十五分至上午八時期間，警方進行了下述現場調查工作：

- 檢查屍體；
- 在案發地點進行調查；
- 在家義樓進行調查；以及
- 在死者的居所內進行調查。

在約上午八時，死者的妻子回家，協助警方的調查工作。其後警方相信死者從其居所躍下，而案件並無可疑之處。

9. 根據食環署的記錄，九龍區值勤室於上午八時接獲警方通知。屍體處理隊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到達現場把屍體搬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在筲箕灣峻峰花園發生的個案

10. 根據警方紀錄，報案中心在上午八時四分接獲 999 報告，指一名警衛在聽到一聲巨響後發現死者屍體。到達現場的救護車隊確定該名人士已經死亡，並在離去前覆蓋屍體。警方接著進行了下述現場調查工作：

- 檢查屍體；
- 在案發地點進行調查；
- 在峻峰花園進行調查；以及
- 在死者的居所內進行調查。

死者的妻子在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回到其單位，並協助警方

調查。其後，警方發現死者的自殺遺書，相信死者將其睡房的窗花拆去，再躍出窗外。事件並無發現可疑之處。

11. 食環署港島區值勤室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接獲警方通知。由於港島區屍體處理隊當時正在梅窩執勤，當值人員因此聯絡新界區的值勤室要求協助。由於新界區的屍體處理隊已外出工作，當值人員隨即把有關個案轉介九龍區的屍體處理隊處理。然而，當時九龍區屍體處理隊隊員已出外用膳(午膳時間由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其中一名隊員約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返回辦事處後，立即召集其他隊員回到辦事處報到。該屍體處理隊在下午一時出發，於一時二十五分到達現場把屍體搬走。

12. 根據食環署的一貫做法，當值人員如在屍體處理隊隊員出外午膳前接獲警方通知，要求在公眾地方搬走已被發現死亡人士的屍體，他會靈活調配屍體處理隊的午膳時間，讓隊員完成工作後才午膳。上述個案屬個別事件，因負責該區的屍體處理隊當時正處理另一宗個案，而食環署接獲警方通知時又非常接近屍體處理隊的用膳時間，當值人員因而需要額外時間聯絡另外兩區其中一隊屍體處理隊要求協助，其後九龍區屍體處理隊又需時召集隊員報到，因此未能在最短時間內派員前赴現場把屍體搬走。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葵涌葵盛東邨發生的個案

13. 根據警方紀錄，報案中心在下午六時三十三分接獲有關的 999 報告。到達現場的消防處救護車隊確定死者已經死亡。在下午六時五十分至下午九時二十分期間，警方進行了下述現場調查工作：

- 檢查屍體；
- 在案發地點進行調查；
- 在盛國樓進行調查；以及
- 在死者的居所內進行調查。

經調查及在大廈管理處的協助下，警方聯絡上死者的妻子。她在晚上九時二十分回到單位，協助警方調查。警方並無發現案件有可疑之處。

14. 食環署新界區值勤室於晚上九時三十八分接獲警方通知，屍體處理隊於晚上九時五十八分到達現場把屍體運走。

未來路向

15. 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迅速行動，在不影響必需進行的調查工作的情況下，設法在最短時間內搬走屍體。從最近發生事件所得的經驗，警方正積極計劃向在場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屏帳，用以圍繞屍體，使警方的初步調查工作可在被遮蔽的範圍內進行，直至調查行動完成，屍體由黑箱車運走為止。

16. 就食環署而言，為確保所有來電均獲即時處理，署方備有內部指引，訂明屍體處理隊在接到電話後須在 10 分鐘內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和出發。屍體處理隊應盡快趕抵現場，縮短屍體在公眾地方暴露的時間。如屍體處理隊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抵達現場，該隊的主管人員須記下理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